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申請豁免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內容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2)條之規定，預期通函將於2016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如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丹

香港，2016年12月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養能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